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場內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own Wise在聯交所主板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約為19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6港元)。除進行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出售上市發行人任何其他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之詳情須於本公佈披露。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own Wise在聯交所主板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約為19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6港元)。除進行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出售上市發行人任何其他股份。

出售事項項下之所有交易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買家身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資料

上市發行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

根據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上市發行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上市發行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483,000,000元（相當於約1,85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416,000,000元（相當於約1,770,000,000港元），而上市發行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純利則分別為人民幣2,051,000,000元（相當於約2,56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979,000,000元（相當於約2,474,000,000港元）。

根據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上市發行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上市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277,000,000元（相當於約16,596,00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Crown Wise將不再持有上市發行人任何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按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16港元、每股銷售股份之投資成本7港元及與出售事項相關之直接成本計算，預期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錄得出售收益約105,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出售事項切合本集團之一貫策略，即在市況容許下出售非核心資產套現及維持流動資產伺機作出新投資。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16港元乃經考慮銷售股份之現時市價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於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CROWN WISE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水泥及熟料買賣；(b)投資於花崗石材料生產；(c)鐵礦石買賣；(d)於中國投資公眾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及(e)於中國投資房地產。

Crown Wis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之詳情須於本公佈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Crown Wise」 | 指 | Crown W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亦指任何一名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Crown Wise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出售銷售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發行人」 | 指 |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上市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12,000,000股（佔上市發行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6%），由Crown Wise根據出售事項出售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朱凱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吳黎康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本應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